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6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宁波容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慧,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姜慧女士获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0年,姜慧女士任日本石塚电子株式会社管理部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至今,任上海鼎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姜慧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2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三楼证券部

收件人:潘芳勤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姜慧

2021年7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2日

至2021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1/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7月15日17:00,邮件中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三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芳勤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三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百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容百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百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百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上接D54版)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2017-2020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			
家庭终端设备		专线接入终端设备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1	15,529.55	客户1	2,954.43
客户2	662.40	客户2	1,527.72
客户3	639.29	客户3	1,388.09
客户4	549.52	客户4	1,386.74
客户5	297.17	客户5	1,359.90
合计	17,677.94	合计	8,616.89
2019年			
家庭终端设备		专线接入终端设备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1	63,118.16	客户1	2,845.12
客户2	1,617.81	客户2	2,533.61
客户3	1,071.58	客户3	1,311.22
客户4	843.11	客户4	1,190.09
客户5	489.41	客户5	1,139.84
合计	67,140.07	合计	9,019.88
2018年			
家庭终端设备		专线接入终端设备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1	54,685.20	客户1	4,175.46
客户2	2,551.94	客户2	3,966.01
客户3	1,585.76	客户3	2,467.94
客户4	1,460.94	客户4	1,295.68
客户5	1,239.81	客户5	1,070.67
合计	61,523.64	合计	12,975.76
2017年			
家庭终端设备		专线接入终端设备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1	2,247.37	客户1	4,427.72
客户2	1,751.29	客户2	2,750.87
客户3	1,609.01	客户3	1,154.16
客户4	1,216.90	客户4	1,103.57
客户5	1,125.00	客户5	904.61
合计	7,949.57	合计	10,340.94

公司家庭终端设备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公司依照其指定要求生产相关产品,该用户产品收入占综合接入终端设备总收入的比重较大,2018-2020年占比分别为42.82%、52.25%、21.91%;该产品研发投入较小,制造投入较大,且客户采购量较大,公司采用了"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产品毛利率较低;而专线接入终端设备主要应用于企业用户的宽带接入,企业用户对网络接入设备的功能、性能要求较高,定制化开发程度较高,研发投入较大。因此专线接入终端设备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该业务收入2018年和2019年大幅增长、2020年大幅下滑,且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年以前公司家庭终端设备主要以驻地网市场、广电市场为主,自2016-2017年开始,国内三大运营商加快了FTTH光纤入户的家庭宽带业务的开展,其中以中国移动的推广力度最大,公司家庭终端设备在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市场的收入占比逐年扩大。

2018年、2019年是中国移动家庭终端用户的高速增长期,根据其各年度报告显示,其家庭用户规模从2018年初的1.13亿户,发展到2019年底的1.72亿户,新增用户约为6000万户,同期公司在中国移动的家庭终端设备销售量分别为451万台和577万台,迅速增长;2020年开始,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逐步进入饱和期,中国移动的采购量有较大幅度下降,当年公司对中国移动的家庭终端设备的销售量下滑至165万台。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中,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但由于各期间销售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变化,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家庭终端设备的毛利率较低,专线接入终端设备的毛利率较高。2018年、2019年,家庭终端设备的销售比重较高,因此综合接入终端设备的整体毛利率较低;2020年,家庭终端设备的销售比重大幅下降,因此综合接入终端设备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3)列示该业务主要经营性资产情况,与各年度收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性,未来公司在该业务的发展思路及经营计划安排,拟投入的具体资源。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集中式局端设备、辅助性接入设备等共同构成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该三类产品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71.85%,该三类产品生产线、客户、供应商等高度重合,因此无法单独区分综合接入终端设备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业务2018-2020年总体的产销量相对平衡,收入规模与产量符合该业务的市场发展趋势。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以千兆光网和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已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推广升级千兆光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要求加大千兆光网的建设力度;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计划(2021-2023年)规划,未来三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千兆光网正与5G、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一代基础设施一起,成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和推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基石,国内电信运营商正在"千兆光网"上进行大规模投入,在"十四五"发展阶段将加快推动千兆普及。

下一代OTN、10GPON、wifi6是双千兆、F5G等前沿技术的核心,公司在光通信接入领域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2021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于综合接入终端设备的研发投入,拟投入研发人员150人、研发费用5,200万元,以持续的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竞争优势;与此同时,鉴于公司已陆续中标国内电信运营商OTN、10GPON、wifi6等相关产品的集采项目,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推广落地及对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积极延伸综合接入终端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问题5:年报披露,2018-2020年度公司存货分别为6.86亿元、7.98亿元和9.59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65%、20.45%和26.03%,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项目增长较多。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2,137.57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2.22%,新增计提488.2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和库龄,并结合在手订单、销售计划、市场需求等分别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增长的原因;(2)公司历年存货跌价准备,特别是专用无线网络设备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并结合不同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及上下游供需变化的最新情况,说明公司存货是否仍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因下游定制类客户无法支付款项而导致的相关备货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和库龄,并结合在手订单、销售计划、市场需求等分别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增长的原因。

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以按业务板块分类,其他存货具有通用性,一般不分入各个业务板块。分类后的存货库龄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末存货库龄情况明细表

产品分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9,037.78	76.00%	830.34	6.98%	704.76	5.93%	1,318.53	11.09%	11,891.41	100.00%
集中式局端设备	9,681.39	65.45%	2,257.71	15.26%	895.29	6.05%	1,957.22	13.23%	14,791.61	100.00%
专用无线网络设备	16,687.56	98.47%	256.64	1.51%	0.89	0.01%	1.36	0.01%	16,946.45	100.00%
其中:专网通信设备	15,830.79		0.00		0.00		0.00			
辅助性设备	8,916.39	78.23%	1,036.76	9.10%	530.83	4.66%	913.34	8.01%	11,397.32	100.00%
工业网络设备	953.60	83.28%	93.26	8.14%	20.88	1.82%	77.29	6.75%	1,145.03	100.00%
软件	4.30	5.94%	0.42	0.58%	0.05	0.07%	67.59	93.41%	72.36	100.00%
原材料	21,699.30	82.94%	1,586.62	6.06%	832.20	3.18%	2,044.07	7.81%	26,162.19	100.00%
其中:专网通信原材料	465.40		0.00		0.00		0.00			
在产品	10,820.89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20.89	100.00%
其中:专网通信在产品	9,861.14		0.00		0.00		0.00			
委外加工物资	2,709.34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9.34	100.00%
总计	80,510.55	83.92%	6,061.75	6.32%	2,984.90	3.11%	6,379.40	6.65%	95,936.60	100.00%

2019年末存货库龄情况明细表

产品分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8,226.95	65.18%	1,994.09	15.80%	1,040.97	8.25%	1,360.10	10.78%	12,622.11	100.00%
集中式局端设备	9,039.19	68.75%	1,678.08	12.76%	1,274.55	9.69%	1,155.92	8.79%	13,147.73	100.00%
专用无线网络设备	7,437.71	99.69%	10.25	0.14%	0.42	0.01%	12.71	0.17%	7,461.09	100.00%
其中:专网通信设备	6,179.30		0.00		0.00		0.00			
辅助性设备	6,359.08	71.99%	1,177.22	13.33%	567.24	6.42%	729.55	8.26%	8,833.10	100.00%
工业网络设备	753.77	75.63%	108.53	10.89%	98.76	9.91%	35.55	3.57%	996.61	100.00%
软件	1.92	2.66%	2.55	3.53%	32.14	44.61%	35.46	49.20%	72.06	100.00%
原材料	17,557.52	78.24%	1,494.41	6.66%	3,229.36	14.39%	160.38	0.71%	22,441.67	100.00%
其中:专网通信原材料	3,949.19		0.00		0.00		0.00			
在产品	13,503.2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03.20	100.00%
其中:专网通信在产品	12,882.04		0.00		0.00		0.00			
委外加工物资	768.89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8.89	100.00%
总计	63,648.23	79.71%	6,465.12	8.10%	6,243.44	7.82%	3,489.68	4.37%	79,846.47	100.00%

2018年末存货库龄情况明细表

产品分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15,951.13	78.48%	2,563.01	12.61%	955.96	4.70%	854.36	4.20%	20,324.45	100.00%
集中式局端设备	8,855.00	66.86%	2,514.43	18.99%	1,047.28	7.91%	827.12	6.25%	13,243.83	100.00%
专用无线网络设备	287.56	78.03%	43.17	11.71%	28.40	7.71%	9.37	2.54%	368.50	100.00%
辅助性设备	6,715.67	73.96%	1,264.50	13.93%	575.34	6.34%	524.97	5.78%	9,080.47	100.00%
工业网络设备	852.79	80.37%	142.15	13.40%	44.96	4.24%	21.19	2.00%	1,061.09	100.00%
软件	3.98	5.56%	32.14	44.86%	0.01	0.02%	35.52	49.57%	71.66	100.00%
原材料	15,483.02	69.63%	6,119.62	27.52%	525.62	2.36%	108.01	0.49%	22,236.27	100.00%
在产品	862.2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2.21	100.00%
委外加工物资	1,341.74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1.74	100.00%
总计	50,353.09	73.41%	12,679.02	18.49%	3,177.57	4.63%	2,380.54	3.47%	68,590.22	100.00%

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繁多,流动性良好,周转较快;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其特点为单位价值较低,技术更新迭代较快,领用周转周期较短。截至2020年末,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83.92%,其中专用无线网络设备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98.4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末综合接入终端设备和集中式局端设备存货所对应新接订单金额为50,897.35万元,其中未发货的订单金额为5,497.35万元。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增长,主要是由于专网通信业务合同额持续增加所致,该业务2018年、2019年的销售合同额分别为3.97亿元和10.54亿元,因此2019年末、2020年末相关的库存商品、原材料有所增加。

(2)公司历年存货跌价准备,特别是专用无线网络设备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并结合不同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及上下游供需变化的最新情况,说明公司存货是否仍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因下游定制类客户无法支付款项而导致的相关备货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

2、不同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及上下游供需变化

除专网通信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为标准产品,毛利率较高。上游供应商数量较多,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较为成熟,可替代材料较多;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行业用户,一般为长期合作的客户,需求变化视其项目建设而定。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周转较快,产品价格受产品技术更新迭代情况、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双方商业谈判能力而定,对应的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较少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各年针对不同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专网通信产品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直接客户富申实业和环球景行并未向公司透露最终客户的情况,因此公司暂无法估计该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及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公司已控制业务规模,且2020年未新签专网通信业务销售合同。

3、公司存货是否发生减值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客户为环球景行和富申实业。环球景行为重庆市国资委下设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富申实业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第五办公室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上述客户性质特殊,内部付款流程周期较长,回款有所延迟,但客户及其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在2019-2020年度未出现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拒绝履行合同的情形。截至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因下游定制类客户无法支付款项使得相关备货无法足额变现的重大风险。

因2021年5月底突发事件发生,上述客户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深蓝迅通对富申实业、环球景行提起诉讼。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相关备货可能存在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变化考虑是否计提减值。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我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执行了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了解存货存在状况是否良好,检查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检查了专网通信业务销售合同和各年业务执行情况、产品价格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查询工商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该业务主要客户在2018-2020年度是否出现经营异常导致丧失履约能力、拒绝履行合同的情形;分析截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无法支付款项而导致相关备货无法足额变现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特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截至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因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定制类客户无法支付货款而导致相关备货无法足额变现的重大风险。

问题6:年报披露,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8.4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96%,其中约0.56亿元处于受限状态;2020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为3.61亿元,存在1.99亿元固定资产、0.89亿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占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5.95%、75.40%。同时,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借7.01亿元,系非经营性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需求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并解释维持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大额抵押公司资产取得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向该全资子公司提供7.01亿元借款的背景,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后续是否还将对该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或者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贷款等融资业务,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需求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并解释维持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大额抵押公司资产取得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各年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为具备一定规模的通信设备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支付各项税费等。2019、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9.35亿元、22.60亿元,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是公司有序开展经营活动的保障。

从经营模式上看,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一般第三季度为公司的回款集中期,而第一、二季度回款相对较少。2018-2020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23	-5,712.83	7,029.15	9,430.82	359.91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4.08	13,436.60	-772.08	20,294.64	18,135.08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25	-3,941.79	13,107.52	6,198.30	6,338.78

因此,公司一般在年末保持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以保障下一年度上半年的日常经营。

2018-2020年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期末余额	2019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63.66	39.91	47.82
银行存款	78,991.80	89,294.45	106,146.87
其他货币资金	5,568.19	4,592.50	3,744.39
合计	84,623.66	93,926.86	109,939.08

2、公司受限银行借款和抵押物情况

公司基于长远考虑,为防止在资金需求峰值期,临时向银行借款的过程中因申请条件及审核周期等问题,导致公司资金缺口的情形发生,公司每年需要维持一定的授信额度。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限资金为0.56亿元,均为保函保证金,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不大。

公司整体负债率较低,2018-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21%、32.78%和27.15%,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截至2020年末,银行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6.09%,占总资产的比例仅为9.80%,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经营惯例,公司每年年初与银行协调确定全年授信额度,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取贷款。

2020年末,公司抵押物账面价值为2.91亿元,评估值为9.17亿元,授信额为6.25亿,公司抵押借款仅为1.1亿元,实际提款金额远低于授信额度。其余银行借款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因此,尽管公司抵押资产的比例较高,但实际提款金额较低,对财务安全性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综上,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实际提款额度低于授信额度和抵押物评估价值,银行借款占总负债、总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

(2)补充披露公司向该全资子公司提供7.01亿元借款的背景,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后续是否还将对该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子公司概况

深蓝迅通成立于2013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深蓝迅通的借款在合并报表层面已经抵消。

深蓝迅通主要面向军网市场,已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单位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认证、系统集成资质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业务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以公司技术、产品为依托,自行研发的专用通讯产品,以直销的方式面向用户,2020年该部分业务收入约为2,660万元;第二部分是专网通信业务,开展该项业务的背景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之(1)。

2018-2020年末,深蓝迅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应收账款	28,582.21	21,301.73	390.69
存货	26,410.78	23,234.47	135.39
预付款项	16,374.45	31,908.45	18,946.84
资产总额	77,163.11	78,011.93	21,185.93
应付账款	4,200.42	3,405.43	1,492.71
合同负债	238.74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5,949.58	2,788.58
负债总额	75,365.23	76,877.67	20,552.79
净资产	1,797.88	1,134.26	633.15
营业收入	31,163.10	37,258.10	1,860.89
营业成本	23,905.50	29,739.17	751.28
净利润	655.66	493.29	43.15

2018年开始,深蓝迅通开始介入专网通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年度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等经营性资产持续增长,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2、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情况及回款风险

公司对深蓝迅通的7.01亿元借款主要用于专网通信业务。深蓝迅通的专网通信业务2020年没有再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履行的都是2019年及以前签订的购销合同。截至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无迹象表明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因2021年5月底突发事件发生,专网通信业务上下游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深蓝迅通对下游客户环球景行、富申实业以及上游供应商重庆博琨提起诉讼,已资助的资金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预计深蓝迅通自研、自产、自销的专用通讯产品未来两年的业务将会有新的增长,前期需要一定的研发投入、运营资金。对该部分业务,公司仍会提供资金支撑,助力其业务全面开展。该部分业务的最终用户需求较好,客户回款计划性强,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对专网通信业务,公司后续仅对深蓝迅通诉讼及相关维权行为提供资金支持。

(3)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或者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贷款等融资业务,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或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开展贷款等融资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我们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管理层持有银行借款的意图、了解对子公司拆出资金的背景、管控措施;检查了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检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状况、了解深蓝迅通主要业务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深蓝迅通的未来资金资助的安排,检查公司与深蓝迅通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财务记录;检查了公司的信用报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实地观察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操作过程,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检查,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未挪用、占用、混用公司货币资金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匹配,公司为长远考虑,维持银行授信额度以备不时之需,在货币资金较高的情况下向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因2021年5月底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对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已资助的资金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专用通讯产品仍会提供资金支撑,助力其业务全面开展;对于专网通信业务公司后续仅对深蓝迅通诉讼及相关维权行为提供资金支持;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未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或者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开展贷款等融资业务,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问题7: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17年公司IPO募集资金净额约7.2亿元,2019年1月公司三个IPO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并将结余3.2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和新项目建设,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5%。2017年上市至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维持在2.7亿元左右,在建工程规模较小,无形资产规模维持在1.1亿元左右,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1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IPO各募投项目形成资产情况、使用状态及产生收益的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和市场环境变化,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大幅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历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去向,并结合目前货币资金使用情况,核实相关资金是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IPO各募投项目形成资产情况、使用状态及产生收益的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和市场环境变化,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大幅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IPO各募投项目形成资产情况、使用状态及产生收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8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8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2元/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9,2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19,595,100.00元,于2017年4月13日到账。此次募集资金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31,562.65
2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25,224.76
3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15,172.10
合计		71,959.51

上述三个项目于2015年进行备案,公司当年申报IPO。由于IPO审核时间较长,公司于2017年4月上市,期间,公司已先期进行了部分投入,公司上市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化较小。

上述三个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2,311.96	462.42	560.41
无形资产投资(软件购置)	663.94	131.43	90.48
研发支出	11,983.82	9,018.90	5,033.08
流动资金	3,255.47	4,397.21	2,773.56
合计	18,215.19	14,009.96	8,457.53

以上三个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均用于购置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生产设备等方面,无形资产投资均用于购置软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的使用状态及产生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收入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31,562.65	已实施完毕结项	191,454.14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25,224.76	已实施完毕结项	149,038.50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15,172.10	已实施完毕结项	119,885.33
合计	71,959.51	-	460,377.97

2、前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大幅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2016年开始,运营商网络演进加速向软件化、云化发展,加大了SDN(软件定义网络)/NFV(网络功能虚拟化)和云计算等新技术的运用。

软件化是指在运营商网络中,软件设施是实现通信网控制、管理、运行和维护等核心功能的要素。当前ICT(信息和通信技术)融合已成为大趋势,网络的软件化、虚拟化成为重要发展方向,运营商网络正在向开放平台和开放的软件体系结构转变。为了应对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发展,避免成为互联网厂商的业务营收管道,基础网络的改造势在必行,这种改造不再单纯依赖硬件改造,越来越多地通过软件的改造来实现。运营商网络架构软件化、解耦化、开放化、云化是其网络重构演进的方向,SDN(软件定义网络)/NFV(网络功能虚拟化)和云计算等新技术使得网络演进变得可行。这种趋势也影响了公司产品研发和设计的实现路径。

为了适应运营商的上述变化,公司也陆续推出虚拟化、软件化的网络产品,通过软件化融合实体设备和终端功能。产品开发模式对固定资产的需求大幅缩减,导致了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重点在于研发支出投入,因此,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中,研发支出和流动资金的金额较大,研发投入主要为软件开发人员的工资、研发材料投入等,流动资金主要为产品产业化中的材料采购支出、工人工资支出等。

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募投项目均为公司自研项目,公司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并结合运营商网络的网络化趋势,通过对三个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购置的研发设备进行合理优化,减少了部分通用设备的采购量,并通过竞价招标的方式采购,有效地控制了研发设备的采购成本;同时,优化了产品在测试阶段的组织实施方案,在保证开发质量的前提下,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原有研发测试平台的共享程度,另一方面将部分原需购置测试设备完成的测试任务调整为委外测试,从而减少了测试设备的采购量,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635.36万元,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7,219,280元用于新设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软件化、网络化产品的开发,符合运营商网络的软件化趋势。

综上,公司前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大幅低于预计金额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历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去向,并结合目前货币资金使用情况,核实相关资金是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

公司IPO时的募投项目为三个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分别用于"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补充的流动资金19,721.0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职工薪酬、税款、市场推广及运营管理等,所有支出均与公司主营相关。该部分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原材料采购9,104.20万元、职工薪酬8,631.92万元、缴纳税款1,484.23万元、市场推广及运营管理500.73万元。

综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职工薪酬、税款、市场推广及运营管理等,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检查公司各募投项目备案书,了解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检查了公司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2)检查与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或协议、审批文件、产权证明、发票、付款凭证等,并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

(3)检查募投项目取得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证书,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和管理情况;

(4)获取募投项目收益相关的合同、确认收入的文件,检查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5)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检查各期募资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6)获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的相关决议,并评估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检查补充的流动资产是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前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大幅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顺应市场变化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调整了资金投入领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2)获取并查阅公司企业账户相关流水;

(3)获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明细账及相关合同以及大额支付凭证;

(4)获取并查阅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协议及银行回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前期三个募投项目形成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用于软件购置;前期三个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结项,累计实现收入460,377.97万元;公司从节约成本角度出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前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大幅低于预计金额具有合理性。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职工薪酬、税款、市场推广及运营管理等,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